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睿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5,7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0200 元	高睿騰	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002	新臺幣 500元	高睿騰	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3	新臺幣 110324	高睿騰	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1		元		起		
----	--	---	--	---	--	--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高睿騰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  
04 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  
05 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  
06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 
07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  
08 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  
09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 
10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  
11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  
12 計算之利息。截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23  
13 5,755元，及其中本金231,024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  
14 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235,755元，其中231,02  
15 4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  
16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  
17 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  
1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